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「學海築夢」計畫申請作業要點**

一、本校為鼓勵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，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， 並增進國內青年學子學習尊重多元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，了解不同國家企 業或機構之運作模式，以建立校際觀摩典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依據：教育部「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 點修正規定」。

三、財源：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校務基金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計畫主持人需為本校專任教師；共同主持人需為本校專任教 師或兼任教師。

(二)學生資格：

1.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
2.實習當學期須為本校之在學學生（不含境外碩士專班）。

3.外國語言能力及其他甄選資格，須符合國外實習單位與薦送系所規定。

4.同一申請人於同一教育階段，未曾獲得教育部｢學海飛颺｣、｢學海惜 珠｣等計畫補助者，得申請｢學海築夢｣計畫補助，且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一年 2 次，第 1 次為 2 月 01 日起至 3 月 10 日止（逢例假日順 延），第 2 次為 8 月 01 日起至 9 月 10 日止（逢例假日順延）。

六、獎助件數及名額：每學院至多推薦三案(需排定優先推薦順序)，可互流用。 每一計畫案參與人數(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)以 15 人為上限。

七、實習機構：

(一)計畫執行內容由各系所專任教師規劃，或經由法人機構、學會、國際雙 向實習組織協助，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，運用國際 合作計畫管道，擇定重點學門領域，充實實習課程，安排國外先進或具 發展潛力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（不包括大陸及港、澳、大學實驗 室），並應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量。

(二)計畫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，應由各該計畫主持人敍明理由及 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，逕向所屬系所申請並經其同意後行文通 知國際事務處，由國際事務處備函報部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。 計畫主持人於獲准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後，需上網更改系統資訊。變更 實習機構未經同意者，喪失受補助資格，國際事務處應即追償已領補助 款，並繳還教育部。

八、補助金額：每一個實習計畫案，實際補助金額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國際事務委 員會討論訂定。每人實際補助額度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、生活 費，並以一次為限；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，以一人為限，生活 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，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獲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、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前簽訂行政契 約書。

(二)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，不得少於三十天(不包 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)。

(三)計畫主持人與選送生，必須遵守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 「學海築夢」補助要點之相關規定。

十、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星期前，至教育部學海築夢資訊網 登錄參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，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， 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，並給予適當協助；並於計畫期程結束後 二星期內，上傳心得(成果)報告，未傳送完成者，不得辦理結案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頒布之規定、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